

要强化法治保障，统筹推进生态环境、资源能源等领域相关法律制修订，实施最严格的地上地下、陆海统筹、区域联动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要总结编纂民法典的经验，适时推动条件成熟的立法领域法典编纂工作。

生态环境法典守护美丽中国

3月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作的关于生态环境法典草案的说明。生态环境法典是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将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进一步筑牢法治基础。

为什么选择在生态环境领域编纂我国第二部法典？如何理解生态环境法典适度法典化的编纂模式？社会公众的民意民智如何体现在生态环境法典中？针对读者关心的这些问题，记者采访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专班具体工作牵头人黄薇。

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的创新发展，为编纂生态环境法典在理论、实践、法律制度和社会共识层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记者：在民法典之后，为什么第二部法典的编纂选择了生态环境领域？

黄薇：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的重大立法任务，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法治建设部署。这部法典是继民法典之后，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对于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改革开放40多年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的创新发展，使编纂生态环境法典具备了比较成熟的条件和坚实的基础。

一是理论层面。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科学指引是生态环境法典编纂的理论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开展了一系列开创性工作，决心之大、力度之大、成效之大前所未有，生态文明建设从理论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在波澜壮阔的生态文明建设伟大实践中，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成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我们党不懈探索生态文明建设的理论升华和实践结晶，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实践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重大成果，为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二是实践层面。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科学指引下，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在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为编纂生态环境法典奠定了坚实的实践基础，也积累了宝贵经验。

三是法律制度层面。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生态环境领域立法工作，生态环境法律制度建设取得重大成就，新制定了土壤污染防治法、长江保护法、湿地保护法、噪声污染防治法、黄河保护法、黑土地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法律，同时对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进行了修改。目前，现行有效的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有30多部，还有100余件行政法规、1000多件地方性法规，以及相关的司法解释、规章制度等，既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法治保障，也为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四是社会共识层面。保护生态环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已经深入人心，成为全社会的广泛共识。人民群众对良好的生态环境有越来越强的迫切要求，希望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实现“双碳”目标、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从而为编纂生态环境法典奠定了广泛的社会基础。

分三类情况，以法典化立法方式对现有生态环境法律制度机制和规则规范进行系统整合、编订纂修、集成升华

记者：生态环境法典以适度法典化模式构建，整合现行生态环境法律并突出系统化保护，如何理解适度法典化的模式？

黄薇：现行有效的生态环境领域的法律有30多部。如何在这些法律基础之上，进行系统整合、编订纂修，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综合考虑生态环境法律制度体系、理论研究现状和工作实践情况，生态

编纂一部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的生态环境法典

访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专班具体工作牵头人黄薇

本报记者 彭波

环境法典编纂采取了适度法典化的模式。这种模式并不是要将所有的生态环境领域的法律全部纳入，而是区分不同情况分别处理：第一类情况，将现行的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清洁生产促进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10部法律经编订纂修，全部纳入生态环境法典。法典编纂出台后，上述法律不再保留。第二类情况，将现行有关流域、区域、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等生态要素、生态系统方面和循环经济、能源节约与绿色低碳转型等方面的法律制度规范，择其要旨要则纳入或者体现到生态环境法典之中。这些方面的现行法律主要有森林法、草原法、长江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国家公园法、能源法、节约能源法等20余部法律。这些法律在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出台后将继续保留。第三类情况，考虑应对气候变化、碳达峰碳中和、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的法治需求，就此作出一些原则性、引领性规定，为今后我国相关法律制度建设和实践发展确定原则、奠定基础、留有空间。

适度法典化这样一种编纂模式，既确保法典的广泛覆盖面，突出以法典化立法对我国现有的生态环境法律制度机制和规则规范进行系统整合、编订纂修、集成升华的特点，又避免内容过于庞杂，同时为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等领域法律制度根据实践发展，在法典的原则、精神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预留了空间。

广泛听取各方意见，不断凝聚立法共识，社会公众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不少意见建议得到吸收采纳

记者：生态环境法典草案通过哪些形式广泛征求各方意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黄薇：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从形成到不断完善，是一个不断汇聚各方智慧、凝聚共识的过程。生态环境法典编纂过程中，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征求各方意见。一是将草案印发中央有关部门、各省（区、市）、部分设区的市、基层立法联系点、学术研究机构等征求意见。二是在常委会每次审议后均通过代表工作平台征求全国人大代表的意见。三是在常委会每次审议后，均将草案通过中国人大网向社会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前后4次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7000多人次提出的2万多条意见。四是赴30多个地方开展立法调研，听取意见建议。五是在北京就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召开17次专题座谈会，听取全国人大代表和中央有关部门、企业和社会组织、专家学者等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

在法典编纂过程中，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专班高度重视人民群众提出的意见，认真研究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有不少意见都得到了吸收采纳。例如，根据社会公众的意见，在总则编中进一步总结和体现司法实践成果，对法院、检察院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职责作进一步补充完善；在污染防治编中增加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的内容，要求政府在秸秆、落叶等焚烧的组织和管理方面更加科学精准并加强相关指导；在生态保护编中处理好与有关单行法的关系，增加自然保护区内可以实行季节性差别管控措施的规定；在绿色低碳发展编中进一步整合和提炼一般规定，完善能源节约与绿色低碳转型有关规定和应对气候变化制度设计；在法律责任和附则编中进一步落实过罚相当原则，增强同类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的协调性，并补充生态保护编、绿色低碳发展编有关法律责任等。

工作专班高度重视发挥好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直通车”的作用，发函征求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专门到陕西汉中、青海格尔木、浙江安吉和丽水、新疆胡地亚于孜和库车、云南大理、江苏昆山、江西景德镇、辽宁大连人民广场等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立法调研，听取意见。基层立法联系点对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和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得到了采纳。例如，浙江安吉、广东南沙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适时调整，经研究采纳了这一意见，对草案作了相应修改；江西景德镇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议，在绿色低碳发展编中增加列举绿色低碳产业类型，经研究采纳了这一意见；广东江海、陕西富平、安徽宿松、重庆涪陵等基层立法联系点，对于贯彻过罚相当原则提出不少建设性意见，也得到了采纳。

在生态环境法典编纂过程中，立法机关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不断凝聚立法共识，是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次生动实践。

生态环境法典亮点

首次以“生态环境”命名法典

是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也是我国首部以“生态环境”命名的法典。

首次将绿色低碳发展独立成编

将绿色低碳发展在法典中独立成编，是将视野从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扩展到以法治手段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更加全面、完整回应了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内在要求。

首次提出并采取适度法典化的模式

综合考虑生态环境法律制度体系、理论研究现状和工作实践情况，生态环境法典编纂采取了适度法典化的模式，区分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生态环境法典编纂采取了适度法典化的模式，对现行有效的30多部生态环境领域的法律分三类情况处理：

- 1 将现行的环境保护法等10部相关法律经编订纂修，全部纳入法典。法典编纂出台后，这10部法律不再保留。
- 2 将现行的有关生态要素、生态系统方面和循环经济、能源节约与绿色低碳转型等方面的20余部法律，择其要旨要则纳入或体现到法典中。这些法律在法典编纂出台后将保留。
- 3 考虑应对气候变化、碳达峰碳中和、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的法治需求，在目前尚未制定专门法律的情况下，在法典中作出一些原则性、引领性规定，以体现法典的时代性、前瞻性。

两会快评

从生态环境法典读懂“绿色叙事”

盛玉雷

理解生态环境法典，两则有关树的新闻有启示。

一个是“守护生命树”。电视剧《生命树》热播，三江源生态故事被更多人看见。另一个是“种出科技树”。曾被称为“全国唯一没有树木的城市”的西藏那曲，“十四五”时期突破高原造林技术瓶颈，如今有树有林。“让祖国大地更加绿意盎然、生机勃勃。”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化为万里河山的蝶变。

生态环境法典是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将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理论、制度、实践成果以法典化的方式确定下来，从中，我们更能深刻体悟总书记的人民情怀，更能读懂美丽中国建设的“绿色叙事”。

“绿色账本”里有憾念，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算生态账，就是在算民生账。从“盼蓝天”到“拍蓝天”再到“晒蓝天”……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GDP翻了一番多，PM2.5平均浓度下降了59%。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归根到底是为民造福，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让人民过上高品质生活。由此更能理解，编纂法典的“国家大事”着眼解决老百姓“家门口”的油烟、噪声等烦恼，把“保障公众健康

和生态环境权益”写在总则编第一条。

“绿色奇迹”中显初劲，一茬接着一茬，前赴后继地干。

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范围之广、难度之巨、决心之坚，世所瞩目。从甘肃八步沙林场“六老汉”，到塞罕坝林场望海楼瞭望员，年复一年、日复一日，接续的是事业、书写的是精神，背后是一张蓝图绘到底的历史耐心。

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法治护航美丽中国建设。“绿色家底”上担责任，“对得起我们的祖先和后代”。

生态环境法典，既是对过去的集成优化，也体现对未来的前瞻思考。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化学物质、电磁辐射、光等新领域污染防治问题，覆盖面更广、针对性更强；体现系统思维，单设绿色低碳发展编，应对气候变化等威胁，体现时代性、前瞻性。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生态环境法典正是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以高质量发展推动高水平保护。为当前计，为长远谋，法护山河，典泽千秋。

生态环境法典编纂时间轴

本版责编：陈娟 何宇澈 张一夫 董泽扬 施钰 版式设计：张芳曼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提出：积极研究推进环境（生态环境）法典和其他条件成熟领域的法典编纂工作

生态环境法典编纂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召开，正式启动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

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初次审议

生态环境法典总则编草案、生态保护编草案和绿色低碳发展编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

生态环境法典污染防治编草案、法律责任和附则编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

将之前分拆审议并修改完善的各编草案，重新合为一个整体，形成完整的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三次审议稿。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生态环境法典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决定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

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

2023年9月

2023年11月

2025年4月

2025年9月

2025年10月

2025年12月

2026年3月